沂源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沂源县水利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为更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沂源县水利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沂源县水利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沂源县水利局**

**2025年3月1日**

**附件**

沂源县水利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沂源县水利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事先调研、电话问询或利用相关信息系统检索被抽查单位信息等形式，初步了解水行政主管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和所辖项目施工、运行、管理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并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检查方案，提出检查目的、检查事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以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在核查前，抽取水行政执法名录库人员或邀请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可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面对面检查。在检查中，检查实施单位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当日，与被检查单位（个人）交换意见，说明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等内容, 必要时可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或检查返回后，转交相关业务单位（科室）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个人）要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如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检查中如未发现问题，视为完成此次检查。**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提交检查结果，系统将自动把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并同时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省工作平台中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等9种情况。其具体对应如下：**

**（一）通过对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三种情况，我局不涉及；**

**（三）对检查组反馈的检查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隐患和隐情已得到及时排除，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在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个人）拒不提供真实资料、不如实介绍有关情况、对检查组下达的整改指令不落实、对问题和隐患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等情况，可认定为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五）在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尚未开展有关涉水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组反馈的检查问题，需采取长期措施进行整改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七）如检查中发现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则认定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3.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检查方法：**

**随机抽取用水单位组成被检查对象，对抽取的取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反馈检查意见。**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

**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3.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抽取的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组织座谈等方式进行。**

**检查方法：**

**随机确定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关键工程，不提前通知受查单位。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的，申请人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三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取用水资源或者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的，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除外。**

**开采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属于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公共供水单位取水量超过原许可水量的，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四十六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取用再生水、淡化海水以及农业灌溉、农村非经营性取水的，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地下水的，应当适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实施水资源税费改革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检查有无损毁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情形；**

**2.有无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有无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情形，有无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情形，有无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检查有无侵占、毁坏水库大坝的情形；**

**4.大坝管理单位有无加强大坝安全保卫工作的措施、预案；**

**5.有无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6.检查有无非大坝管理人员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的情形，有无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形，有无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的情形；**

**7.检查有无在水库大坝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情形，有无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或虽经批准但未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情形。**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安全监测和检查，组织做好工程养护、水库调度、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应当聘用1至3名安全管理员做好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4.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5.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6.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7.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8.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检查方法：**

**1.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调取有关资料；**

**2.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3.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见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4.对有期限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5.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

**第六条 省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对下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实行上下联动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水利部及其流域机构对部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做好省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县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事中监管采用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水土资源破坏严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不到位、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或公开有关材料、群众举报或问题突出的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事中监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取、弃土（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一）印发检查通知；**

**（二）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三）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四）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人员和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

**（五）印发检查意见；**

**（六）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四条 督查单位督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以及责任追究方式。**

**第四章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

**2.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等；**

**3.涉及跨汛施工的，是否制定了安全度汛方案，并报经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4.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准予许可时确定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和其他要求；**

**5.建设项目在设计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是否按照要求重新办理了审查手续；**

**6.是否有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二）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是否按有关要求编制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具体防洪安全措施执行是否到位。**

**三、检查依据**

**《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五章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

**明确检查目的，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督促被检查单位做好隐患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一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二）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环保等规定情况。**

**检查方法：**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采取 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将有关意见下发被检查单位后督促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

**（二）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方法：**

**1.听取管理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等有关情况的汇报；**

**2.查阅有关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及批复文件，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4.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检查、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督促参加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搞好安全生产。**

**所有的工程合同都要有安全管理条款，所有的工作计划都要有安全生产措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二）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三）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检查方法：**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成立专家组，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二）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检查方法：**

**在参与县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网上核查方式进行。**

**（三）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检查方法：**

**在参与县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网上核查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见附件一。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5日内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３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所有类别的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见表1。各个类别的检测能力要求见表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八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八章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检查方法：**

**1.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内容是否与 核准内容相符。**

**2.开标、评标过程的检查。检查项目在开、评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在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进行交易。**

**3.中标公示情况的检查。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

**4.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检查确定中标人是否依法依规，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检查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 投标人及监督人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监督失职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九章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

**3.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5.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检查方法：**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检查项目，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质量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章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水库调度运用计划、防御洪水方案修编、工程运行情况。**

**检查方法：**

**1.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

**2.成立暗访检查组。包括人员组成、检查分组等；**

**3.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查看现场、线上监管等形式，了解掌握防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工作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4.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5.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有关责任职能部门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进督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蓄泄兼顾的原则。**

**第十一章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修订和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情况；**

**2.当年出现中旱及以上旱情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方法：**

**1.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

**2.成立暗访检查组。包括人员组成、检查分组等；**

**3.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防汛备汛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4.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5.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有关责任职能部门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进督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涵闸的除险加固和严重水毁工程的修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资金，限期消除危险。**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沂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